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3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部分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制定《公司章程》(草案)情况

基于公司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境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法律、法规对在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了维护公司、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外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迈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且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1K3G5R7K的营业执照。	第二条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迈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且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1K3G5R7K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公司于2021年9月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2021年12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90万股(以下简称“A股”),于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1年9月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2021年12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90万股(以下简称“A股”),于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于【**年**】**月**【**日**】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年**】**月**【**日**】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核准,在中国香港联交所发行【**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的)**】股H股(以下简称“H股”),H股于【**年**】**月**【**日**】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96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八条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由代表公司总经理执行公司事务的经理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公司股东可以起诉股东,公司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公司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可以起诉股东,公司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章公司股份	
第一节公司股份发行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香港证券市场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9,96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9,960万股【**?**】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29,960万股,H股普通股【**?**】万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者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者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是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作出的决议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违反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公司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应当以每年度公司股份数的10%为限,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10日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禁售有上述规定,如适用的法律法规、本章程其他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公司应遵从其规定。公司以股份回购应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以B股上市地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香港上市规则》等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公司股份转让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公司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公司股东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的副本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股东名册查询分别按照股东查询、但可按济宁公司规则与《公司章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条等同的条款管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如需)。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的副本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股东名册查询分别按照股东查询、但可按济宁公司规则与《公司章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条等同的条款管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如需)。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发言权和表决权; (三)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四)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查阅公司股东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证券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董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八章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4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年度业绩的初步公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的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年度财务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中期业绩的初步公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并予以披露。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年度业绩、中期报告、中期业绩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约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约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九章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公司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向股东提供或发送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过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交所网站或通过电子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给股东。上述公司通讯指由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股东或《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其他人士参阅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含董事会报告、公司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会议通知、上市文件、通函、委派代表书中期报告(如适用)、公司季度报告、会议通知、上市文件、通函、委派代表书等。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公司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向股东提供或发送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过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交所网站或通过电子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给股东。上述公司通讯指由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股东或《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其他人士参阅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含董事会报告、公司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会议通知、上市文件、通函、委派代表书中期摘要报告(如适用)、公司季度报告、会议通知、上市文件、通函、委派代表书等。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条行使本章程内规定的权力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时,该等公告应根据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节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无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签署合决议。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无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节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判决宣告破产;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损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判决宣告破产;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损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市级以上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市级以上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六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由于履行清算组成员职责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由于履行清算组成员职责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应当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该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	第一百九十七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由于履行清算组成员职责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应当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该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
第十九条公司董事会拟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董事会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公司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等因素,在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经营业绩等情况的基础上,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第一百九十八条董事会拟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董事会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公司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等因素,在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经营业绩等情况的基础上,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公司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等因素,在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经营业绩等情况的基础上,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第二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节公司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根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进行审议;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法》规定由股东会行使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认定的合理、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公司间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的同时对本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可以通过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